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浙应急〔2026〕107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技术来源 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技术来源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5月28日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技术来源 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

为规范和指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源头管理工作，严把技术来源安全准入关，提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质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本指南适用于浙江省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技术来源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新开发工艺技术

（二）采用自主开发的工艺技术或转让的新开发工艺技术在浙江省内开展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应具有以下试验形成的资料：

- 1.安全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 2.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专家评审意见；
- 3.试验方案；
- 4.试验总结报告；

- 5.初步（基础）设计资料；
- 6.施工图（详细）设计资料；
- 7.试验成果工艺设计包（编制目录见附件1）。

三、工程技术放大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试验规模或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进行工程技术放大的，应开展工艺倍数放大工程可靠性分析，形成工程可靠性论证报告，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工艺倍数放大热力学分析；
- 2.工艺安全可靠性分析及对策措施；
- 3.主要设备选择原则、依据及选择方案；
- 4.主要设备安全可靠性分析及对策措施；
- 5.自控联锁方案安全可靠性分析及对策措施；
- 6.采取的安全、消防、应急对策措施。

（四）在经过工艺倍数放大工程可靠性分析后，应结合分析结果并按照行业规范编制工业化规模的工艺设计包。

四、成熟工艺技术转让

（五）引进国外技术和国内转让技术，应进行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比选，说明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和差距、技术转让、以往的安全业绩等情况，选择安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不得选用本质安全水平低、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的工艺技术。

（六）引进国外成熟工艺技术在国内首次使用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方在国外已建装置的生产情况说明，说明包括原料路线、工艺路线、关键设备、安全运行状况等。

（七）采用转让的成套成熟工艺技术，应提供技术转让合同、完整的工艺设计包，工艺设计包应包括安全控制技术。

五、其他要求

（八）设计单位在开展设计前，应对建设项目工艺设计包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分析，并出具工艺设计包具备工业化设计条件的确认意见。

（九）建设单位采用的工艺技术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按照《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实施办法（试行）》通过安全可靠论证。

（十）安全评价单位在开展评价前，应对建设项目技术来源的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

附件：试验成果工艺设计包编制目录（参考）

附件

试验成果工艺设计包编制目录（参考）

- 1.工艺技术来源
- 2.反应机理、工艺流程说明
- 3.主要工艺操作条件
- 4.原料、辅料消耗与规格
- 5.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规格
- 6.公用工程规格与消耗量
- 7.物料平衡
- 8.能量平衡
- 9.自动化控制和仪表
- 10.主要安全泄放设施
- 11.工艺危险性分析及安全措施
- 12.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13.岗位操作规程
- 14.安全操作规程
- 15.分析化验规程
- 16.工艺流程图（PFD）
- 17.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P&IDs）
- 18.设备布置图、设备一览表及数据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